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政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7593元	劉政威	自民國 113年05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

附件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

01 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
02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
03 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
04 先敘明。

05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06 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
07 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51,86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
08 金147,593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7,59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
09 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
10 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587元(112.12.22~113.4.21)、
11 違約金雜費計1,680元(112.12.22~113.4.21)、分期手續費
12 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
14 俾保權益。